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

原告 余志隆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被告 林一玉

訴訟代理人 李權儒律師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登記其名下之示單鑫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7年10月31日結婚，嗣於110年12月8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婚字第534號和解離婚。伊係訴外人雅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雅鈞公司)之負責人，雅鈞公司之客戶即訴外人玉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暉公司)之乙○○於105年間因其家族欲投資設立控股公司即訴外人示單鑫有限公司(下稱示單鑫公司)，乃邀請伊參與投資，伊為避免所營雅鈞公司之客戶間之競爭關係，乃將示單鑫公司設立時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840萬元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伊於106年5月25日轉帳存入2,002,236元、2,002,130元、2,002,210元、2,002,262元，共8,008,838元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再於同日連同甲帳戶之一部原有存款匯款840萬元至示單鑫公司籌備處帳戶，上開840萬元出資額之資金係由伊實際支出。其後示單鑫公司於106年1

01 2月26日增資，伊投資360萬元，並再次將此360萬元出資額
02 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而於106年12月25日匯入360萬元至甲
03 帳戶，復於同日自甲帳戶匯款360萬元至示單鑫公司之帳
04 戶。上述840萬元、360萬元，合計1200萬元之出資額(下稱
05 系爭出資額)實際為伊所有，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兩造因
06 婚姻關係不睦，伊於進行離婚訴訟前，即已向被告表明終止
07 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對
08 被告為終止系爭出資額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之
09 借名登記契約，既經伊終止，爰依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
10 還請求權，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登記其名下之系爭出資額移
11 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
12 登記。

13 二、被告則以：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於105年歸化為臺灣籍，
14 兩造於97年10月31日結婚，婚後育有3子，伊於婚姻關係中
15 付出全部時間，竭力照顧3名未成年子女，106年年底適逢第
16 三名子女出生，原告為獎勵伊為原告生了三個兒子，此與原
17 告出資時間相吻合，原告感念伊之辛勞付出，希望給予伊一
18 定之保障與安定感，遂購買系爭出資額贈與伊，並表示每年
19 可領取股利。原告所稱為避免同業競爭而將系爭出資額登記
20 予伊名下，乃原告購買系爭出資額之動機，此僅原告內心知
21 悉，與兩造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無涉。系爭出資額之股
22 利係匯入伊名下之甲帳戶，伊均有領出花用，可證系爭出資
23 額為伊所有，並由伊使用、收益衍生之孳息。後改稱示單鑫
24 公司於108年2月1日、同年2月20日、同年11月20日發放之三
25 筆股利雖於匯入伊之甲帳戶後，嗣轉入原告之帳戶，然此係
26 因兩造當時情感融洽，財產關係密不可分，伊同意並授權原
27 告領取股利作為他用，兩造於109年間感情破裂後，伊已終
28 止上開授權原告提領、轉出甲帳戶款項之行為，伊自行於10
29 9年8月10日領取示單鑫公司於109年8月5日發放股利，亦徵
30 伊為系爭出資額之所有權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31 訴駁回。

01 三、本院於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
02 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301至307頁、第309頁)：

03 (一)不爭執事項：

- 04 1.兩造為夫妻，於97年10月31日結婚，嗣於110年12月8日
05 經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婚字第534號和解離婚，於111年1
06 月18日申登。
- 07 2.原告自83年12月起擔任雅鈞公司之董事（即負責人）迄
08 今。
- 09 3.示單鑫公司於106年8月2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50萬
10 元，登記各股東出資額為周育慶50萬元、黃大銘210萬
11 元、被告840萬元、林宗憲500萬元、包順吉350萬元、
12 孫英添500萬元、華樵有限公司2600萬元。
- 13 4.示單鑫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增
14 資後之資本總額為9000萬元，登記各股東出資額為周育
15 慶500萬元、黃大銘300萬元、被告1200萬元、林宗憲50
16 0萬元、包順吉500萬元、孫英添500萬元、華樵有限公
17 司2600萬元、黃苑亭300萬元、林宜美300萬元、張舒婷
18 100萬元、洪裕政100萬元、陳美雀250萬元、丙○○250
19 萬元、陳彥甫250萬元、邱瓊玉1350萬元，並於107年1
20 月3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 21 5.示單鑫公司於109年9月1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增資
22 後之資本總額為1億元，登記各股東出資額為周育慶500
23 萬元、黃大銘300萬元、被告1200萬元、林宗憲500萬
24 元、包順吉500萬元、孫英添500萬元、華樵有限公司26
25 00萬元、黃苑亭300萬元、林宜美300萬元、張舒婷100
26 萬元、洪裕政100萬元、陳美雀250萬元、丙○○500萬
27 元、陳彥甫400萬元、邱瓊玉1350萬元、黃加成500萬
28 元、盧億真100萬元，並於109年9月25日辦妥公司變更
29 登記。
- 30 6.示單鑫公司自設立時起至歷次增資後登記於被告名下之
31 系爭出資額之資金均係由原告出資，其資金流向如下：

01 (1)原告於106年5月25日轉帳存入2,002,236元、2,002,1
02 30元、2,002,210元、2,002,262元，共8,008,838元
03 至被告之甲帳戶，再於同日連同甲帳戶之一部原有存
04 款匯款840萬元至示單鑫公司籌備處帳戶（開戶銀
05 行：玉山銀行佳里分行，戶名：示單鑫有限公司籌備
06 處周育慶，帳號：0000-000-000000號）。

07 (2)原告於106年12月25日匯入360萬元至甲帳戶，於同日
08 自甲帳戶匯款360萬元至示單鑫公司上開帳戶（戶名
09 已更為：示單鑫有限公司）。

10 7.甲帳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卡於000年0月間以前原由原
11 告保管使用，被告於000年0月間就甲帳戶辦理印鑑變
12 更、補發存摺及提款卡。

13 8.示單鑫公司成立後，被告本人未曾出席示單鑫公司之股
14 東會，歷來召開之股東會均係由原告出席股東會行使登
15 記被告名義之出資額之股東權利，包括選任董事、增資
16 等事宜，股東會開會及決議之相關文件亦係由原告以被
17 告名義簽名及用印。

18 9.示單鑫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發放股利（以下股利數額均指
19 扣二代健保之淨額）之經過如下：

20 (1)106年股利80,763元，示單鑫公司於108年2月1日匯款
21 至甲帳戶（本院卷第171頁），並由原告簽收（本院
22 卷第109、117頁），甲帳戶於同年2月11日轉帳81,39
23 4元至原告於台新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4 號帳戶（下稱乙帳戶）（本院卷第171、179頁）。

25 (2)107年度股利360,000元，示單鑫公司於108年2月20日
26 匯款至甲帳戶（本院卷第171頁），由原告簽收（本
27 院卷第117頁），原告於108年3月7日自甲帳戶提領2
28 筆5,000元，於108年3月29日轉帳350,000元至原告之
29 乙帳戶（本院卷第171、181頁）；同年度另一筆股利
30 及現金分配合計634,358元，示單鑫公司於108年11月
31 20日匯款至甲帳戶（本院卷第171頁），由原告簽收

(本院卷第117頁)，甲帳戶於同年月25日轉帳634,419元至原告之乙帳戶（本院卷第171、185頁）。

(3)109年度股利618,580元，示單鑫公司於109年8月5日匯款至甲帳戶（本院卷第171頁），原告欲自甲帳戶轉出上開款項，因被告變更印鑑，故無法辦理。

(4)110年股利987,514元、191,200元，合計1,178,714元，示單鑫公司於111年1月25日發放現金由原告收受（審重訴卷第45頁）。

10.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出資額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10日寄存前峰派出所，112年1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爭執事項：

- 1.系爭出資額究係原告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抑或原告贈與被告？
- 2.原告依借名登記終止後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是否有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出資額究係原告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抑或原告贈與被告？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又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依契約之內部關係仍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自應就借名登記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就系爭出資額與被告有借名登記關係

01 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有
02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2.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6年間經乙○○邀請而投資示單鑫
04 公司，出資額840萬元，其後示單鑫公司於106年12月26
05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其再認購出資額360萬元，系
06 爭出資額均以借名登記方式登記於原告斯時之配偶即被
07 告名下，嗣後兩造感情不睦，並已離婚，原告爰以起訴
08 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
09 將登記其名下之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
10 告向示單鑫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等語，此為被告
11 所否認。經查：

12 (1)示單鑫公司於106年8月2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50
13 萬元，其後於106年12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增資，
14 增資後之資本總額為9000萬元，再於109年9月11日經
15 全體股東同意增資，增資後之資本總額為1億元，原
16 告於示單鑫公司設立時，出資840萬元，嗣於106年12
17 月26日第一次增資時，出資360萬元，系爭出資額全
18 數由原告出資，其出資之資金流向如不爭執事項6.所
19 載，業經本院調閱示單鑫公司登記卷核閱屬實，並有
20 甲帳戶存摺影本可稽(審重訴卷第15、21、23頁)，且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2)原告於106年間應身為其友人及廠商之乙○○之邀投
23 資示單鑫公司，原告之出資額為840萬元，其後示單
24 鑫公司於000年00月間增資，原告再出資360萬元，上
25 開兩次出資，均係由原告直接與乙○○、乙○○之子
26 丙○○及示單鑫公司接洽處理認購出資額繳付出資款
27 之事宜等情，有證人乙○○及丙○○之證言可憑（本
28 院卷第249、251、267、269頁），應堪信為真實。

29 (3)而示單鑫公司成立後，被告本人未曾出席示單鑫公司
30 之股東會，均係由原告出席該公司歷來召開之股東會
31 行使登記被告名義之出資額之股東權利，包括選任董

事、增資等決議事宜，股東會開會及決議之相關文件亦係由原告以被告名義簽名及用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證人乙○○證述：只有原告參加過示單鑫公司股東會，被告沒有參加過；111年、112年示單鑫公司之股東會也是原告參加，是當面將股利以現金交給原告等語(本院卷第251、257頁)，以及證人丙○○證述：其處理示單鑫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召開股東會、發放盈餘或紅利等事務；其都是對原告通知示單鑫股東會開會之事；(問：你為何是直接通知原告?)示單鑫公司成立之後，有關股東會開會或盈餘分配之，其都是直接與原告聯繫，其只知道原告和被告是夫妻。有時候股東會開會時，原告也會對其說示單鑫公司若再增資或有要再找其他投資標的時，直接聯繫原告即可。(問：股東名簿上所記載的股東是被告，為何你沒有想過要直接找被告?)因其只認識原告，股東名簿上記載的是被告，但其未見過被告，不知道要怎麼找到被告。示單鑫公司於股東會開會時討論增資之事，系爭出資額部分都是由原告參與討論，被告沒有參與討論。其係將示單鑫公司之盈餘交給原告，發放方式有用過匯款，有用過交現金等語(本院卷第263、265、267、269頁)可證，可見被告從未實際行使示單鑫公司之股東權益，堪認原告將其所有示單鑫公司之系爭出資額登記於被告名下，並無使被告取得實質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意思，核其性質係成立借名契約。

(4)另被告自承甲帳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卡於000年0月間以前原由原告保管使用，被告於000年0月間就甲帳戶辦理印鑑變更、補發存摺及提款卡等語，另示單鑫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發放股利之經過如不爭執事項9所載，足見示單鑫公司於108年2月1日、同年月20日、同年11月20日將106年至107年之股利匯入被告之甲帳

戶後，即由原告自甲帳戶中提領或轉帳至原告之乙帳戶，且在被告將甲帳戶辦理印鑑變更、補發存摺及提款卡後，示單鑫公司即逕將110年、111年、112年發放之股利以現金交付原告，有110年度股利發放簽收單(審重訴卷第45頁)及乙○○之證言(本院卷第257頁)可證，堪認甲帳戶原由原告管理使用，以及系爭出資額之孳息即股利始終係由原告收益使用，系爭出資額實際上係原告所有。至於被告抗辯其自行於109年8月10日領取示單鑫公司於109年8月5日發放股利，亦徵其為系爭出資額之所有權人等語，此係因被告為甲帳戶之名義人，被告自行將甲帳戶辦理印鑑變更、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以致原告無法再使用該帳戶並自該帳戶提領該年度之股利，自難以被告曾自甲帳戶提領109年度股利之行為，推認系爭出資額實質為被告所有。

(5)至被告抗辯因其於婚姻關係中付出全部時間，竭力照顧3名未成年子女，106年年底適逢第三個兒子出生，原告為獎勵其為原告生了三個兒子，此與原告出資時間相吻合，原告感念伊之辛勞付出，希望給予被告一定之保障與安定感，遂購買系爭出資額贈與被告，並表示每年可領取股利等語，惟查原告係於106年5月25日將出資額840萬元匯款予單鑫公司籌備處帳戶，示單鑫公司嗣於106年8月2日核准設立，其後原告於示單鑫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增資時再認購出資額360萬元，非如被告所稱系爭出資額全數1200萬元係在106年年底認購並贈與被告。況如依被告所辯，更可證原告於示單鑫公司在000年0月間發起設立時投資出資額840萬元，並於106年8月2日該公司設立登記後將該840萬元出資額以被告名義登記，斯時原告並無贈與被告之意，而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又被告雖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兩造之第三子(本院卷第214頁)，亦

01 無從以該名子女出生之事實及時點證明原告有將系爭
02 出資額贈與被告之合意存在，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
03 在106年年底就系爭出資額有成立贈與契約之合意，
04 是被告抗辯原告已將系爭出資額贈與被告等語，無可
05 採信。

06 (6)被告另又抗辯原告於示單鑫公司發放股利之文件簽收
07 人欄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之股東簽名欄簽署：「甲
08 ○○代」，足認原告僅係被告之代理人，系爭出資額
09 為被告所有等語，查系爭出資額係借用被告名義為登
10 記，自形式外觀而言，係以被告為示單鑫公司登記上
11 之股東，則原告對於示單鑫公司就系爭出資額為意思
12 表示或為簽收行為時，自應以「被告」之名義為之，
13 是原告於上開文件上簽名時，簽署「甲○○代」之文
14 字，尚無從以此排除兩造間之內部關係非借名登記關
15 係。

16 3.承上開說明，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系爭出資額，係由原告
17 出資，且均係由原告出席示單鑫公司之股東會，行使股
18 東權利，並領取股利，是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出資額之實
19 質所有人，而由被告登記為股東，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
20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語，足以採信。被告抗辯原告於10
21 6年年底購買系爭出資額贈與被告，兩造間成立贈與契
22 約，系爭出資額為被告所有等語，不可信。

23 (二)原告依借名登記終止後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出
24 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公司辦理股東
25 名簿變更登記，是否有據？

26 1.按公司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
27 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一、各股東出資額。二、各股
28 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三、繳納股款之年、月、
29 日。」，查示單鑫公司有備置股東名簿，有丙○○函覆
30 本院之股東名簿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113頁)。

31 2.兩造間就系爭出資額存有借名契約關係，業經本院審認

01 如前，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
02 方得終止委任契約」，原告自得隨時向被告終止借名登
03 記契約，原告於起訴狀表明向被告為終止其等間借名登
04 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審訴卷第8頁），該起訴狀繕本於1
05 12年1月10日寄存前峰派出所，有送達證書足憑（審訴
06 卷第57頁），112年1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為兩造所不
07 爭，堪認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業已合法終止。準此，兩
08 造間就系爭出資額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則原
09 告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爭出
10 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公司辦理股
11 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自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
13 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示單鑫公司辦
14 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林榮志